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13825467E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七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北港義民廟官服義民爺公像」為本縣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67條暨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、第5條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北港義民廟官服義民爺公像。

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。

三、古物綜合描述：

(一)年代：日治時期。

(二)數量：1件。

(三)尺寸：深41公分/寬44公分/高91公分。

(四)主要材質：木質。

(五)指定理由：

1、將義民供像從墓碑演變成武官神像，反映出臺灣民間信仰從英靈到神明之無形文化價值，見證北港地區義民信仰之發展。

2、與林爽文事件具有深厚淵源。

3、文物本體的臺座落款與背面紀錄落款銘文，反映日治時期及戰後北港民眾對義民爺公的崇敬，亦反映日治時期逐漸形成「義民爺信仰」的轉變歷程。

4、神像雕刻技法與日治時期之車佛製作方式可相互呼



應，製作精巧，樣式獨特。

5、此尊神像由官服與章補形制，強化其義民身份是官方認可的意象，為臺灣傳世身著清領時期官服造像之特殊與稀有者。

四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67條暨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、2、3、4、5項。

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府文資二字第1113825467E號。

六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一般古物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、《訴願法》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寄遲誤，請儘早寄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七、檢附旨案文物照片1份。

縣長張麗善





北港義民廟官服義民爺公像